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及平南县县域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50-GXJW

采购单位: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创建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服务中心及平南县县域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50-GXJW)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及平南县县域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50-GXJW

项目名称: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及平南县县域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9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1分标)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12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创建平南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1个; 如 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2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 2 个分标,竞标人均可对 2 个分标中的 1 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同一个竞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1 分标→2 分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县域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2分标)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创建平南县县域品牌联合社1个;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7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2个分标,竞标人均可对2个分标中的1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同一个竞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须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分标2: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4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5、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7820666。
 -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东方路

联系人: 罗主任 联系电话: 0775-783582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林业局新村 461 号

项目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775-2917578/18078765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项目名称: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平南县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					
1	心及平南县县域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50-GXJW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除可分包项外)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					
	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标1: 供应商须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分标2:无)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6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1分标: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2分标: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必要的人工工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3.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
7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 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10	磋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地点 :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评审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1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 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150-100) 万元×0.8%=0.4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万元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分标: 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2分标: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 805018842671129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2917578 14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林业局新村 461 号。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 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 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 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0"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1"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可分包项外)。
- 7. 特别说明
-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 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价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

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无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
- 18.2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3: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 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 (7)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 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20.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0.1 资格审查
- 20.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条"资格审查"。
- 20.1.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2 符合性审查
- 20.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3条"符合性审查"。
- 20.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3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20.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0.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0.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第20.2.6 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磋商

- 21.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1.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 21.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最后报价
-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 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22.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2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2.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

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5. 履约保证金: 无。
 - 26. 签订合同
 - 26.1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29. 其它内容
-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

-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分标:

一、挂	支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农社升进南新经服民质整项县型营务合量县一创农主中作提推平建业体心	1 项	一、建设内容 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落实《"千员带万社"行动方案》,开展"千社提升,万户增收"行动,构建"服务中心+辅导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体系。支持通过购买服务、挂牌委托、社会投资等方式,以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或社会组织为载体,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指导经营主体规范化经营管理,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辅导员≥6名,探索出具有自我造血功能,可持续发展服务运营模式机制。以一次性购买服务3年的形式完成以下主要任务: 1. 围绕石硖龙眼产业创建服务中心,以一次性购买服务3年的方式发展壮大我县石硖龙眼产业创建服务中心,以一次性购买服务3年的方式发展壮大我县石硖龙眼产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人均经营效益水平,服务带动合作社不少于30个、家庭农场不少于100家,带动产业面积不少于3万亩或产值1亿元、农户5000户(次)。 2. 协助我县组建品牌联合社。推行"六统一"经营,建立利益连结、联农带农机制,协助创建一批年经营额超3000万元的品牌联合社。				

服务中心以"六统一"服务为标准,全心全意为经营主体提供 产业服务和管理服务。通过为经营主体提供专业的农业社会化服 务、全面的产业技术保障,推动提高全区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同时, 带动产业发展,提高经营主体组织化程度,助推农民增收致富,助 力乡村振兴。

- 1、统一产业技术服务:供应商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依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遴选的辅导员队伍,围绕主抓产业,组织经营主体,进行全产业链技术指导,帮助经营主体发展产业、壮大规模、提高效益,助农增收。
- 2、统一财务代账服务:供应商为经营主体解决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不足。
- 3、统一组织参与培训:供应商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充分利用"耕耘者"振兴计划等培训平台,组织辅导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训,提高经营主体产业经营技能和组织管理能力。
- 4、统一代办服务:供应商须为有需求的经营主体提供代办登记、税务申报、项目申报等服务。
- 5、统一信息化平台:由采购人在其官网设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板块(栏目),委托服务中心代为运营和管理该栏目。平台搜集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的农业产业大数据,推动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 6、统一开展农村金融服务:供应商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协助组织对接金融机构,协助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缓解经营主体融资难题。

三、人员配备

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运营人员配备≥6 人

四、项目考核标准

项目实施当年考核一次。之后,每 3 年测评考核一次。由采购人负责考核,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考核指标:

- (1)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要求建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 (2) 人员配备情况: 至少配备6名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 (3)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服务带动合作社不少于30个、家庭农场不少于100家。
- (4) 服务带动产业规模:服务带动产业面积不少于3万亩或经营额不少于1亿元。
- (5)完成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数量: I 年度服务数量≥项目扶持任务; II 年度≥达到全县经营主体 50%; III年≥全县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
 - (6) 完成年度统计上报工作。
 - (7) 实施"六统一"服务标准,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机制。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验收标准、规范:由采购人按照项目考核标准执行。
- 5、付款方式: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注: 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6、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必要的人工工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三、其他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人批准。
-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因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 4. 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5.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 格销售商品(服务)。
- 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 7.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投标人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 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 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8. 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 分标: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农社升进南品社民质整项县牌组务作提推平域合服	1 项	一、建设内容组建品牌联合社,按照"一县一产业一品牌一联合社"模式,将我县石硖龙眼特色优势产业一产、二产、三产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联合起来组成品牌联合社,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一次采购服务3年,按"一年成框架、两年运营、三年达产"要求开展建设。主要任务如下: 1.以"县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合作社产品品牌"模式,开展品牌策划和宣传,组织品牌运营。推进全产业链"六统一"经营,形成统一品牌运营、统一产品标准、统一产业经营、统一市场营销、统一价格体系、统一利润返还。 2.落实利润二次返还机制,构建一产作为全产业链经营第一车间的现代农业新型经营模式,确保一产小农户享受二三产利润返还,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指导绿色生产,提高优品率;开展农资集采、集配,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成本。 3.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帮助合作农户建立金融信用档案,解决农民生产资金需求。 石硖龙眼品牌联合社联合带动合作社不少于30个、家庭农场不少于100家,3年达产带动产业面积不少于3万亩(或年产业产值1亿元),年经营额超3000万元,带动农户5000户。 二、服务标准 1.品牌运营:供应商以"县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合作社(产品)"品牌模式建设品牌联合社,开展品牌策划和宣传,保障产品生产销售全程数字化监控,协助建立品牌农产品品质信用体系,组织品牌运营。 2."六统一"经营;供应商要协助品牌联合社推进全产业链"六统一"经营,形成统一品牌运营、统一产品标准、统一产业经营、			

统一市场营销、统一价格体系、统一利润返还。

- 3. 确保利润二次返还机制:供应商协助构品牌联合社建一产作为全产业链经营的第一车间的现代农业新型经营模式,确保一产小农户享受二三产利润返还,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
- 4. 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品牌联合社监督联合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生产,提高优品率,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农产品。
- 5. 农资集采集配:品牌联合社通过联合经营,开展农资集中采购、集中配送,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成本。
- 6. 建立金融信用档案:供应商要利用农户生产经营大数据,帮助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户建立金融信用档案,配合解决农民生产资金需求。

三、人员配备

品牌联合社专业经营人员配备≥5人

四、项目考核标准

项目实施当年考核一次。之后,每3年测评考核一次。由采购 人负责考核,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复核。

考核指标:

- (1)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品牌联合社要求制度章程工作规范建设齐全。
 - (2)人员配备情况:品牌联合社专业经营人员配备≥5人。
- (3)统一经营:统一品牌运营、统一产品标准、统一产业经营、统一市场营销、统一价格体系、统一利润返还,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4)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合作社≥30个、家庭农场≥100家。
- (5)服务带动产业规模:3年达产带动产业面积不少于3万亩(或年产业产值1亿元),年经营额超3000万元,带动农户5000户。
- (6)服务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 I 年度服务数量≥项目扶持任务; II 年度≥达到全县经营主体 50%; III年≥全县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
 - (7) 形成可持续运营模式机制。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验收标准、规范:由采购人按照项目考核标准执行。
- 5、付款方式: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注: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6、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必要的人工工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三、其他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人批准。
-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因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 4. 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5.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
- 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 7.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投标人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8. 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附件:

县级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绩效考核表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赋分 (分)	评分规则	得分	备注
1	组织机构建设: 制度章程工作规 范建设齐全	10	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2	人员配备≥6 人	10	每少 1 人扣 2 分		
	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数量	15	合作社少 1 家扣 0.5 分,超过 45 家附加 5 分。		
3	合作社≥30个、家庭农场≥100家	15	家庭农场少 1 家扣 0.15 分, 超过 150 家附加 5 分。		
4	服务带动产业规模 面积≥3万亩(或经营额≥1亿元)	15	<1 万亩(或 0.3 亿元)不得分; ≥1-3 万亩(或 0.3-1 亿元)按比例打分。超过最高的50%以上附加 5 分。		
5	服务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 I年度服务数量>项目扶持任务; II年度>达到全县经 营主体 50%; III年>全县合作社、家庭农 场数量。	12	按服务比例打分。		
6	年度统计上报工作	10	不完成不得分		
7	实施"六统一"服务标准, 探索 可持续运营模式机制	13	建立赢利模式 6 分,实现收支平衡 9 分,实现有利润分配 13 分。		

说明: 满分 100 分,附加 15 分。考核达到 75 分为合格, 95 分以上为优秀。

县级品牌联合社建设绩效考核表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赋分	评分规则	得分
1	组织机构建设:制度章程工作规范 建设齐全		5	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2	专业经营	营人员配备≥5 人	5	 每少1人扣1分。	
		统一品牌运营	8	政府受权品牌经营 4 分,开展统一品牌策划,设计并注册集体商标 3 分,实施全程数字化监控 1 分。	
		统一产品标准	8	有农产品分级标准 2 分,严格执行分级标准 2 分,开展分选分级销售 4 分。	
3	"六统一" 经营	统一价格体系	8	制定价格体系 2 分,执行价格体系 2 分,合作(市场)主体满意价格体 系 4 分。	
	22.0	统一产业经营	8	明确产业发展定位 3 分,规划相应产业链规划 3 分,招商引资落实 2 分。	
		统一市场营销	8	明确市场定位 3 分、建立营销网络 3 分,组织市场销售 2 分。	
		统一利益返还(核心)	10	建立数字化运营平台 2分,公开利益返 还二次分配制度 3分,已经执行相关制 度 3分,经营主体满意 2分。	
4	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数量:合作 社≥30 个、家庭农场≥100 家			完成任务得 8 分,合作社少 1 家扣 0.3 分,家庭农场少 1 家扣 0.1 分。合作社服务超过 45 家附加 2.5 分,服 务家庭农场超过 150 家附加 2.5 分。	
5	服务带动产业规模:合作社项目,面积≥3万亩或年经营额≥1亿元;家庭农场项目,面积≥2万亩或经营额≥0.5亿元。新创建年经营额 0.15亿元联合社≥1家。			完成产业服务规模得 4 分,完成品牌联合社任务得 4 分。新创建品牌联合社,年经营额≥ 0.3 亿元附加 1 分,年经营额≥0.5 亿元 附加 2 分,年经营额≥1亿元附加 8 分。	
6	服务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 I 年度服务数量>项目扶持任务; II 年度>达到全县经营主体 50/; III年 >全县合作社、家庭农场数量。			按服务比例打分。	
7	形成可持续运营模式机制。			建立赢利模式 3 分,实现收支平衡 6 分,实现有利润分配 8 分。年利润超过 500 万元附加 2 分。	

说明:满分 100 分,附加 15 分。考核达到 75 分为合格,95 分以上为优秀。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 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 4)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和第7.9条(2)的情形的;
- 7)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0)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2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第 5 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比较与评价

-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10.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上述价格分优惠政策,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1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审标准

(1分标评分办法)

1、价格分………………………………………………………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进入详评且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元)

某磋商报价分= ×10分

某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元)

2、技术服务方案分 ······80分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的得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2分)

- 一档(8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标准,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制订的方案潦草,方案内容未能很好满足采购要求;
- 二档(16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标准,对各项服务标准都有简单的服务流程,制订的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 三档(24分): 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标准,对各项服务标准都有较详细的服务流程,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制订比较明确的方案,有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软件,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档(32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对各项服务内容都有详细的服务流程,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方案,有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软件,具备向经营主体提供免费的经营法律咨询服务,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2) 综合协调、监管方案(满分12分)

- 一档(3分):提供服务期内与项目相关单位的综合协调、监管方案,方案差;
- 二档(6分):提供服务期内与项目相关单位的综合协调、监管方案,方案一般;
- 三档(9分):提供服务期内与项目相关单位的综合协调、监管方案,方案较清晰、有一定的有效性、针对性较强;

四档(12分):提供服务期内与项目相关单位的综合协调、监管方案,方案清晰、合理有效、

针对性强。

(3) 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满分16分)

- 一档(4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内容差,整体管理制度划分不明确具体,保障机制不标准健全,可行性低:
- 二档(8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内容一般,整体管理制度划分不够明确具体,保障机制不够标准健全,可行性较低;
- 三档(12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内容较好,整体管理制度较为规范,保障机制较为健全,可行性较高;

四档(16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内容好,管理制度规范完整、保障机制健全、可行性高(包含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记录和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应急安全与风险保障措施,有完整的员工培训、考勤和奖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等)。

(4) 人员配置 (满分 20 分)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题培训证书,具备助农服务经验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 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培训证书、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助农服务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团队资质(不含项目负责人)

- ①服务团队中有会计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有会计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6分)
 - ②服务团队中具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题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8分)
- 注: ①需提供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②需提供身份证、培训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或服务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每个 2 分; (满分 10 分)

注: 提供服务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2分标评分办法)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进入详评且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元)

某磋商报价分= ×10 分

某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元)

2、技术服务方案分 ·······80分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的得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2分)

- 一档(8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标准,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制订的方案潦草,方案内容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 二档(16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标准,对各项服务标准有简单的服务流程,制订的方案简单,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 三档(24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服务标准,对各项服务标准都有较详细的服务流程,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制订比较明确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档(32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对各项服务内容都有详细的服务流程,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方案,具备向经营主体提供免费的经营法律咨询服务能力,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有利于该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

(2) 综合协调、监管方案(满分16分)

- 一档(4分):提供服务期内与项目相关单位的综合协调、监管方案,方案差;
- 二档(8分): 提供服务期内与项目相关单位的综合协调、监管方案,方案一般:
- 三档(12分):提供服务期内与项目相关单位的综合协调、监管方案,方案较清晰、有一定的有效性、针对性较强;

四档(16分):提供服务期内与项目相关单位的综合协调、监管方案,方案清晰、合理有效、针对性强。

(3) 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满分20分)

- 一档(5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内容差,整体管理制度划分不明确具体,保障机制不标准健全,可行性低;
 - 二档(10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内容一般, 整体管理制度划分不够明确具体, 保障机

制不够标准健全,可行性较低;

三档(15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内容较好,整体管理制度较为规范,保障机制较为健全,可行性较高;

四档(20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内容好,管理制度规范完整、保障机制健全、可行性高(包含运营管理制度、品牌策划和宣传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应急安全与风险保障措施,有完整的员工培训、考勤和奖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等)。

(4) 人员配置 (满分 12 分)

- 一档(4分):投入的人员仅满足本项目要求;
- 二档(8分): 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提供有简略的人员管理配置方案;
- 三档(12分):投入的人员优于本项目要求,提供有人员管理配置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图、各部门及岗位人员职责、人员分工明确、人员服务流程、人员服务规范等),方案内容描述详细、清晰。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品牌联合社组建服务或服务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注: 提供服务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底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等	<u>†</u>)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5.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业名称(电子组	쫎章)	:	
法知	定代表人	(签	字或签	章) :	
Н	期:	年	月	B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長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目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	左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eta koko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W 45.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L II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here well.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Σ. c>.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ÿz <i>lol∗∗</i> , ∐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言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扒什和信忌权 不服 分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姓
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	片,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
相关	连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
合注	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
采败	京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	量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竞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4	H	Ŀ	=
- 7.1	1	7	١

标的名称	数量 (项)	磋商总报价	备注		
	1	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成立	时间:_		月	日			
经营	期限:_						
姓	名:_	性	别:_		_		
年	龄:_	职	务:_		_		
身份	证号码:				-		
系			((共应商名称)的法	去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其	归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u>)</u> :
我(姓名)_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u>法定代表人</u>),现授权 <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	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	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	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 条款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6				
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 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6				
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专业资格/职称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七、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木火	411 如 亏:	行内编 号:	
采贝	均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	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记	丁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ᄉᆸᄻ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37 RAN 1 M D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frac{1}{2}})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服务 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保证所制定的服务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交付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注: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
 -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数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

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 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 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 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执___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